

湖北省浠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125破4号

申请人:浠水石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冈市浠水经济开发区翟港路172号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49620P5N。

法定代表人:陈平武。

2025年7月15日,本院根据俞书强申请裁定受理浠水石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1月7日,浠水石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和解申请以及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浠水石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50万元。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平武。浠水石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矿产品、农副产品、五金电子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货运代理。

本院受理浠水石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后,于2025年9月29日指定湖北至行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浠水石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现浠水石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和解申请书及和解协议草案,和解协议草案载明对债

权人的清偿方案，并预先征求债权人意见，债权人同意的人数和金额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债务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本院认为，浠水石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浠水石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登宇
审	判	员	涂少华
审	判	员	朱丽萍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苏冰怡
---	---	---	-----

